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薨先生主持，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180.7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XYZH/2019KMA20010号】专项鉴证报告，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7）。

三、备查文件

- 1、《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